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IANJIN CLIMATE EXCHANGE



绿 创 者

The Green Innovator

Vol.202101



目录

一、 政策与倡议	1
二、 产业动态	6
绿色金融	6
低碳环保	9
科技应用	13
三、 深度报道	16
四、 行情简报	26

一、政策与倡议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生态环境部

1月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指出，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办法》还指出，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生态环境部举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政策吹风会](#)

来源：生态环境部

1月6日，生态环境部举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政策媒体吹风会。吹风会介绍，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启动，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行业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

来源：生态环境部

1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指导意见》，主要是加快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能协同、工作协同和机制协同，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更大力度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提供支撑保障，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习近平：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付出极其艰巨的努力](#)

来源：新华社

1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并发表特别致辞。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国将全面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这个目标，中国需要付出极其艰巨的努力。中国正在制定行动方案并已开始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实现既定目标。中国这么做，是在用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为保护我们的共同家园、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韩正：应对气候变化需要统筹兼顾减缓和适应](#)

来源：新华网

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首届气候适应峰会并发表致辞。韩正表示，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应对气候变化需要统筹兼顾减缓和适应。中国一贯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原则，通过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正在编制《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将进一步强化国内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全面提高气候风险抵御能力。

[国家发改委：六方面工作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

来源：人民网

1月19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2021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稳投资、重点改革、新型城镇化、中欧班列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主任袁达在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一是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二是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三是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四是加速低碳技术研发推广。五是健全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六是努力增加生态碳汇。

[生态环境部与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总司举行碳排放交易政策对话](#)

来源：生态环境部

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与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总司总司长莫罗·佩特里西奥尼以视频形式举行第二次中欧碳排放交易政策对话，就中欧碳市场相关进展和下一步计划及相关合作考虑等深入交换了意见。

中方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利用市场机制推动温室气体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创新，将碳交易作为落实中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核心工具之一。近期，生态环境部以部门规章形式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了规范性文件《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公布了包括2225家发电企业和自备电厂在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正式启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实现上线交易，在发电行业碳市场运行良好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增强减排政策力度，实现全国碳市场持续发展。

[央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 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月4日，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指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推动建设碳排放交易市场为排碳合理定价。逐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明确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科创局

1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修订了《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九条提及中央企业应“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

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第十条称“中央企业应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第十四条表示，中央企业应积极推广应用节能低碳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第十六条说“中央企业应积极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 能源结构清洁化、低碳化”。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

1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意见》提出，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碳达峰与碳中和宣言》发布](#)

来源：中国化工报

1月25日，在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办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发布会上，石化联合会和17家企业及园区共同发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碳达峰与碳中和宣言》。《宣言》从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化、大力提高能效、提升高端石化产品供给水平、加快部署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幅增加绿色低碳投资强度等六方面提出倡议并做出承诺，号召全行业共同行动起来，助力我国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中石油设立低碳管理专门机构，发布《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制定《甲烷排放管控行动方案》，在2019年甲烷排放强度比2017年下降12.3%的基础上，提出2025年甲烷排放强度再降低50%的目标，力争达到世界一流甲烷排放管控水平。中石化制定了《碳资产管理办法》，对下属所有企业开展碳盘查，积极参与碳交易试点项目，先后开展“蓝天碧水”“能效倍增”等专项行动，提出到2025年将能效提高100%的目标。中海油2019年发布《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

近期、中期和远期 3 个阶段的绿色发展目标，通过实施绿色油田、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 3 个具体行动计划，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生产和供给企业。

[我国“十四五”能源需求预测与展望报告：能源系统将加强清洁低碳高效转型](#)

来源：央视网

1 月 10 日，2021 年能源经济预测与展望研究系列报告发布。报告显示，“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历史转型期，能源系统的安全高效清洁低碳转型有望取得重大进展。“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提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后的第一个“五年”，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智慧能源产业有望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国际能源建设合作将大幅提升。

[联合国发布 2020 年《气候行动路径》](#)

来源：气候变化经济学

1 月 13 日，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和倡导者团队制定了《气候行动路径》。该路径明确了各部门的愿景，概述了各部门内部系统转型所需的行动和里程碑，以及跨领域的协同和联系以帮助所有行动者采取综合的方法。在 2021 年的更新中，高级别倡导者将加强公正过渡，性别敏感度，气候韧性和循环经济等议题，以进一步加深《气候行动路径》行动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特定的主题领域，例如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的角色，也将在 2021 年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金融发展的新途径。

[联合国秘书长欢迎美国重返《巴黎协定》和世卫组织](#)

来源：中国新闻网

1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发表声明，对美国重返《巴黎协定》和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欢迎。拜登当天宣誓就任美国第 46 任总统后签署一系列行政命令，其中包括美国将重新加入《巴黎协定》和世卫组织。古特雷斯在声明中说，2020 年气候雄心峰会后，多个碳排放大国承诺未来将实现碳中和，这些国家的碳排放占全球总量的一半。美国重新加入《巴黎协定》，以及拜登总统做出的承诺意味着，占全球碳排放总量三分之二的国家承诺实现碳中和。

二、产业动态

绿色金融

[央行：推动我国碳金融市场加快发展](#)

来源：新浪财经

1月11日，央行研究局课题组发文提出，推动我国碳金融市场加快发展。在健全政策框架和风险防控机制的基础上，未来可适当加快碳金融市场建设与产品服务创新。文章认为，我国碳市场发展基础坚实、潜力巨大，但还面临政策不完善、金融化程度低、碳市场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虽然我国试点地区和金融机构陆续开发了碳债券、碳远期、碳期权、碳基金、跨境碳资产回购、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等产品，但碳金融仍处于零星试点状态，区域发展不均衡，缺乏系统完善的碳金融市场。文章提出，既要夯实产业基础和现货市场，也要构建和完善碳金融制度体系。具体来看，要培育交易活跃、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市场，尽快推动正式开展交易。在交易方式方面给予交易机构更大的灵活性，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研究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场所开展连续交易和集合竞价。

[排放不达标，核减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来源：中国环境报

1月27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对存在环境排放不达标等行为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减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通知》要求，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同时，项目待完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保证正常运行，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省级电网企业联网实时传输数据后，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知电网企业，电网企业方可拨付补贴资金，未实时传输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在结算时予以核减。

[德银研究：中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或将在 2060 年增至 100 万亿元](#)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1 月 22 日，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宏观策略主管刘立男发表研究报告表示，"按目前发展态势推进，中国绿色金融市场规模或将在 2060 年增至 100 万亿元人民币。"

据报告统计，中国目前有超过 130 只绿色投资基金，共同管理资金规模 690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该体量已增加一倍以上。此外，中国还推出了 22 个地方政府设立的绿色产业基金，资产规模逾 460 亿元。除绿色信贷以外，不断扩大的中国在岸和离岸绿色债券市场也不容忽视。虽然绿色债券的市场规模远小于绿色信贷，但其发行量已从 2016 年的 2400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19 年的 3860 亿元。这使得中国成为 2019 年全球最大绿色债券发行国，目前中国的绿色债券的存量规模已达 1.2 万亿元。

[广州期货交易所获批设立 与其他 4 家期货交易所错位发展](#)

来源：中国证券报

1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正式批准设立广期所。我国境内第五家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这是继我国 4 家期货交易所分别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第五家期货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在品种设立方面将与其他 4 家期货交易所形成错位发展的关系，并通过对标国际市场来增强市场参与度。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组组长胡政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未来广州期货交易所将牢牢把握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目标，以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为宗旨，坚持创新型、市场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勇立潮头、奋发有为、只争朝夕，打造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期货交易所。

[上海打造国际碳金融中心，将于 2025 年率先实现碳达峰](#)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1 月 14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程鹏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透露，上海将抓紧出台本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并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力争将上海建成国际碳金融中心，到 2025 年，上海市碳排放总量要力争达峰。

程鹏介绍，上海市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要求，抓紧与“十四五”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在“十四五”期间推进落实。下一步上海市还要加强国际国内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此外，要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努力争取把上海建成国际碳金融中心。

[历史最大规模绿证交易完成交割 助力实现我国“碳中和”目标](#)

来源：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1 月 18 日，一汽大众汽车佛山分公司一次性采购河北华电康保风电公司 30160 个绿证，相当于 3016 万度可再生能源电量，是自 2017 年绿证交易市场启动最大规模的一笔交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绿证是国家认可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确认和属性证明以及消费绿色电力的唯一凭证。自 2017 年启动以来，我国绿证交易量持续提升，社会认可度不断增强。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制造、出口贸易企业认购绿证积极性高涨，如迅威创建公司认购绿证 1125 个，浙江宏竹塑胶五金公司认购绿证 1000 个等。

[亚投行 2025 年气候融资将占比过半](#)

来源：新华社

1 月 13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在新闻发布会上说，亚投行将不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融资比重，到 2025 年气候融资占比达到 50%。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后疫情时期，基础设施发展格局将发生重要变化。金立群提出，亚投行将聚焦建设绿色、数字、社会基础设施等五项重点工作。

[联合国绿色气候基金首个中国项目落地山东](#)

来源：大众日报

1月3日，亚洲开发银行批准绿色气候基金联合融资贷款山东绿色发展基金项目签约生效，该笔贷款金额1亿美元，期限20年，利率为1.25%，标志着联合国绿色气候基金首个中国项目正式落地山东，实现我国利用绿色气候基金“零突破”。此项目对于创新融资方式、支持国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具有积极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确认了我国合理利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机制的发展中国家定位和权利。前期，山东绿色发展基金项目已与亚洲开发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法国开发署分别签署贷款协议，合计签约额等值3亿美元，加上此次绿色气候基金贷款，总额达4亿美元，将对山东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支持绿色产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南方基金正式签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蓝色金融倡议](#)

来源：南方基金微视界

1月18日，南方基金签署联合国环境发展署（UNEP FI）可持续发展蓝色经济金融倡议原则，成为国内首家签署此倡议的公募基金公司，南方基金承诺遵循可持续发展蓝色经济的十四条原则。可持续发展蓝色经济原则旨在积极影响与海洋相关的主流投资、保险和贷款，推动支持可持续的蓝色经济发展，促进金融部门参与并采取实际行动，打造可持续的海洋经济，支持SDG第14项目标-水下生物多样性的实现。

低碳环保

[北京发布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系列地方标准 电力等七行业有了碳减排指南](#)

来源：中国环境报

1月26日，北京市正式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电力生产业》（DB11/T 1781-2020）等7项标准，覆盖电力、热力、水泥、石化、其他行业、服务业、道路运输等7个行业。这是北京首次以地方标准方式明确了上述7个行

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报告的范围、核算步骤与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要求等，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统一的、标准化的要求和数据收集与监测方法。

[多省份提出在全国率先实现碳达峰，上海时间表较全国提前五年](#)

来源：澎湃新闻

近日，上海、江苏、广东等地提出力争在全国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其中，上海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表。1月14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程鹏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成情况和“十四五”规划思路。他表示，初步考虑到2025年，实现“两稳定、两初步”，做到“三达、两保、两提升”。其中的“三达”指的是：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功能区基本达标，碳排放总量力争达峰。这意味着，上海将力争比全国时间表提前五年实现碳达峰目标。

[浙江省首个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专项核算成果发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日前，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发布全省首个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专项核算成果（以下简称“GEP专项核算成果”），全面介绍了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GEP核算体系、方法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模式与路径等。根据该核算成果，2018年度，安吉县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401.11亿元，其中森林生态系统GEP为320.82亿元，占79.98%；湿地生态系统GEP为80.29亿元，占20.02%。

[天津市体量最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落地](#)

来源：人民网

1月11日，随着国网（天津）综合能源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目前天津市体量最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式落地。经测算，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约2357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省标煤约7187吨，减排二氧化碳约3万吨，年节约用能成本约226.2万元，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节能减排示范效应将得到充分体现。

[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大增 40%](#)

来源：中国环境报

1 月 16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2021）上表示。“从我国发展趋势来看，新能源汽车进入市场和政策双驱动的创新阶段。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商品市场日趋多元化，资本市场的关注使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值快速增长，推动其他领域的跨界投入。另一方面，从政策驱动角度来说，财政补贴、税收政策得到落实，目前大家更加关心‘双积分’、碳交易和长期税收的政策支持。”

1 月 13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其中，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增速跑赢大盘。值得一提的是，纯电动乘用车的销量首次突破 100 万辆。中汽协预计，2021 年我国汽车总销量为 2630 万辆，同比增长 4%。其中，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80 万辆，同比增长 40%。

[国际奥委会宣布到 2030 年将减少近一半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新华社

1 月 27 日，国际奥委会宣布为应对日益严重的气候变化危机，计划到 2030 年将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45%，以实现与《巴黎协定》对接。国际奥委会在当天的执委会后宣布，为了实现 45%的减排目标，将设定到 2024 年实现 30%的中间减排目标，未来还将通过“奥林匹克森林”项目抵消其所有剩余温室气体排放量，抵消额度甚至将超过剩余排放。这意味着到 2024 年，其从大气中去除的碳排放将超过自身排放量。

此外，国际奥委会表示还将继续利用其影响力，鼓励体育界采取更多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奥委会此前已曾承诺，未来奥运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将更加友好。从 2030 年起，每届奥运会组委会都将签订合同实施一系列环保措施；所有即将举行的奥运会，包括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都已承诺实现碳中和。

[达沃斯：航空企业对零碳承诺依旧 或等待政策跟进](#)

来源：新浪财经

1月28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在达沃斯议程表示，在疫情的阴影之下，航空业依然针对低碳排放做出诸多技术突破，低碳进程将令整个航空业板块受益。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表示，一个可持续发展体系将由可再生能源，绿色就业机会，以及可依靠的未来共同推进。由此，我认为不仅是政府还是航空领域的企业都应该有动力，和机遇来回答这个问题。”柳芳补充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工作主要是设立国际标准，并且践行一些标准。航空业可持续的标准将贯穿整个产业链。

[为实现 2050 年碳中和 挪威计划在 2025 年内禁售燃油车](#)

来源：新浪新闻

为了实现到2050年成为碳中和国家的目标，挪威计划在2025年年底前开始实施停止柴油和汽油汽车的销售，取而代之的是纯电动汽车。这是这个北欧国家减少碳排放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50%-55%。

根据挪威政府发布的信息，到2025年计划完全禁止在挪威出售新的燃油车型，而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从2022年起，挪威公共管理部门将不再采购汽油和柴油车型，只能采购零排放的电动汽车。

[德国重磅推出《国家氢能战略》 多主体行动致力环境保护](#)

来源：科技日报

1月12日，科技日报驻德国记者报道，重磅推出《国家氢能战略》。其中在能源方面，2020年德国高度重视“绿色氢能源”，将氢视为德国能源转型成功的关键原材料，发布总投资90亿欧元的《国家氢能战略》，推出38项具体措施，涵盖氢的生产制造和应用等多个方面。在气候保护方面，德国致力于到2050年实现欧盟范围内气候中和的目标，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相比至少

减少 55%。未来几年德国预算的 23%—31%将分配给与气候相关的领域，包括削减增值税、下调电价以及对面向未来的技术创新提供补贴等措施。

科技应用

[欧盟拟要求工业及汽车电池企业提供碳足迹声明](#)

来源：碳交易网

1月1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有关修订《电池指令》的法律草案，计划建立新的电池监管框架，确保欧盟市场上的电池在全产品周期内符合持续、高性能和安全标准。草案目前正在征求公众意见，2月24日后将进入立法辩论程序。

这份法律草案是在欧盟2006年发布的《电池指令》基础上提出的，旨在加速绿色经济转型，提升欧洲电池产业竞争力。欧盟环境、海洋事务和渔业专员辛凯维奇斯表示，欧盟将确保关键原材料供应安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限制使用有害物质，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材料耐用度。欧洲环境公民标准化组织表示，电池制造是一种能源密集型产业，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高回收利用率、引入环保标准，可以减少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推动欧洲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向清洁交通过渡，是欧盟实现气候中和目标的关键因素。

[上海首座“5个0”绿色科技示范建筑开工](#)

来源：中国新闻网

1月6日，由上海建工全产业链打造的“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科技示范楼”项目6日举行开工仪式。项目总建筑面积11509平方米，选取了国内外六大最高绿色建筑认证标准，计划实现“零碳、零能耗、零水耗、零废弃物、零甲醛”“5个0”的建筑目标。项目策划秉持“自然光、能量风、循环水、柔性能、发电源、人为本”理念，通过全球范围内绿色建筑标准对标分析，在全方位降低建筑资源消耗的同时，关注和提升使用者的感受，能实现环境和使用者的“双向友好”。

[江苏电网率先实现电网碳排放实时分析](#)

来源：科技日报

1月20日，江苏电网碳结构电子沙盘正式上线运行，江苏电网成为国内首家具备电网碳排放实时分析的省级电网。国网江苏电力调控中心水电及新能源处处长雷震介绍，“电力是我国碳排放占比最大的单一行业，所以能否掌握电网碳结构变化情况，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各类电源的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接入该沙盘系统，将电力运行数据库与一次能源耗能信息网贯通，以‘纵向推演，横向互核’模式，实现了全省电网碳结构的多维度分析。”

[高温高压二氧化碳代替水蒸气实现电力生产](#)

来源：科技日报

科技日报记者从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获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部署的“超高参数高效二氧化碳燃煤发电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由华北电力大学牵头，取得重要突破。超高参数二氧化碳（简称 sCO_2 ）燃煤发电系统采用高温高压二氧化碳代替水蒸气，实现动力循环和电力生产。项目最终完成发电效率51%的1000兆瓦（MW）级系统概念设计，为逐步推进大容量超高参数二氧化碳燃煤发电系统示范及应用奠定理论与技术基础。

[国内最大规模碳捕集示范工程完成安装建设](#)

来源：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月21日，国内最大规模15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在国家能源集团国华锦界电厂受电一次成功，全面进入调试阶段。该工程是国华电力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道路上的一次创新和实践，被列为陕西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能源集团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同时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用于 CO_2 捕集的高性能吸收剂/吸附材料及技术”的支持。CCS示范工程投运后，可实现二氧化碳捕集率大于90%、二氧化碳浓度大于99%、吸收剂再生热耗低于 $2.4GJ/tCO_2$ ，整体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燃煤电厂大规模碳捕集和巴黎协定框架下国家自主贡献碳减排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世界首个煤电 CO₂捕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生产线进入试生产](#)

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1月14日，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世界首个煤电 CO₂捕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生产线示范工程整体开车试运，CO₂顺利捕集至该公司4号机组气囊，并于次日产出液态 CO₂注入储罐。该节点标志着世界首个煤电 CO₂捕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生产线示范工程进入到试生产阶段。

[荷兰启动大型海上碳捕获和储存项目可行性研究](#)

来源：中国石化新闻网

海王星能源公司正在北海荷兰一侧海域进行一项大规模海上碳捕获和储存 (CCS)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这个大型 CCS 项目有可能安全储存 1.2 亿-1.5 亿吨二氧化碳。这项研究将与合作伙伴和二氧化碳排放者合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将评估每年向海王星能源公司运营的 L10-A、L10-B 和 L10-E 地区周围枯竭气田注入 500 万至 800 万吨二氧化碳的可行性。如果这个项目得以开发，它将成为北海荷兰一侧最大的 CCS 设施之一，能够满足荷兰工业部门设定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的 50% 以上。

[中国石油：“碳达峰”催生“气超油”](#)

来源：经济参考网

1月25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对外发布消息：2020年，集团公司国内油气产量首次突破2亿吨，其中天然气当量突破1亿吨，首次超过原油产量。“气超油”原本是中国石油计划2030年实现的目标，现在提前10年成为现实。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戴厚良表示，新时代中国领导人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特别是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增添动力。中国石油聚焦油气能源主责主业，顶住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等多重压力，实现了天然气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深度报道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随着习近平主席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示中国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0 月开始，生态环境部等各部委开始陆续出台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高级别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实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迅速吸收反馈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为继 12 月 30 日出台的《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后又一份重要的全国碳市场顶层设计政策文件，完成了对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台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替代，适应当前发展阶段，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平稳顺利运行提供保障。

《管理办法》明确了有关全国碳市场的各项定义，对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标准、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交易主体、核查方式、报告与信息披露、监管和违约惩罚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通过对《管理办法》的研究学习，本文总结出以下五个方面并予以解读。

《管理办法》是全国碳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

《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全国碳市场启动所需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法规层级更高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由于立法程序复杂尚未出台，作为部门规章的《管理办法》可以指导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对全国碳市场进行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出部署，保障交易活动顺利开展，并在《条例》出台之后起到互补作用，从而有效促进全国碳市场建设与运行各项工作的推进。

《管理办法》明确了碳排放权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定义,对 CCER 的定义相比《暂行办法》和《征求意见稿》均进行了细化,明确了 CCER 指标来源是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和甲烷利用等项目,并最终将抵消比例确定为不超过应清缴配额的 5%,且必须来自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之外,从而对相关低碳减排项目建设发展起到激励作用的同时仍然将减排的最主要责任落实到企业自身,促使企业通过技术进步等手段实现减排与高质量发展。这一表述同时消除了《征求意见稿》中要求 CCER 来自于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组织边界范围外”带来的定义模糊问题。

对于重点排放单位的纳入标准,《管理办法》删除了“约 1 万吨标准煤”的相关表述,只保留“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一标准避免歧义,同时也明确了两年碳排放不足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业和由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不再排放温室气体的企业将由省级主管部门移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对此前尚未明确的退出机制做出规定,提高配额利用效率和市场有效性。

《管理办法》明确了参加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重复参与试点碳市场,并由《分配方案》对当前过渡期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即地方试点碳市场已完成 2019 年和 2020 年配额分配的,相应获得试点碳市场配额的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暂不参加全国碳市场相应年度的配额分配和清缴,此后试点碳市场不再向全国碳市场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配额。此条处理方式有助于全国碳市场减少争议并更顺利地启动。

确立国家、省、市三级监管体系

《管理办法》在《征求意见稿》确定的国家指导、省级组织、市级配合落实的三级监管体系的基础上对细节内容进行了一定修改,与《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国家与省构成的两级监管体系存在较大差别。《管理办法》的三级监管体系更新并细化了各级主管部门的责任,要求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碳市场并制定配额管理政策、报告与核查政策及各类技术规范,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排放报告与核查等工作,新增了市级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的责任;由省、市级主管部门共同完成监督检查配额清缴情况和对违约主体的惩罚,由省级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共同完成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更强调全国统一规划，省级主管部门的自主权相比此前受到限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配额分配标准、有偿分配剩余配额和将收益用于地方减排及能力建设的职能在《管理办法》中不再存在，改为由生态环境部完成各项规划，省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

三级监管体系重视市级主管部门的作用，有利于发挥市级主管部门对本市内各项业务更为熟悉的优势，同时与 2020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建立“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的要求相符，可以有效促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更好开展。

促进落实“企业自证”原则

《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每年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且须定期公开排放报告，体现了对“企业自证”原则的重视。同时，《管理办法》也对核查方式和核查责任主体做出较大修改。

《暂行办法》规定由核查机构进行核查，而由省级主管部门对部分重点排放单位进行复查。《管理办法》不再要求大规模复查，仅在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重点排放单位提出申请后进行复核，且将核查责任主体明确为省级主管部门，只保留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核查机构开展合作，对核查工作更为重视。另一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了对所有重点排放单位进行全数核查，而《征求意见稿》则将其修改为由省级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重点排放单位进行核查，此前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核查流程为首先“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核查技术工作组，进行集中文件评审，识别突出问题”，随后“对文件评审没有发现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随机抽取 20%到现场进行核查确认”，将“双随机、一公开”的随机抽取比例暂定在 20%。此次《管理办法》仅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核查，并未规定具体的核查方式与数量、比例等，具体的核查方式可能需要《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正式出台才能确定。

《管理办法》明确了惩罚措施，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等违规行为的罚款最大为三万元，并对虚报、瞒报和逾期未改正的欠缴部分在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中实行等量核减。由于部门规章的限制，更大的惩罚力度需要《条例》出台后才能

实现。同时，《暂行办法》和《征求意见稿》中的“联合惩戒”相关内容被删除，《管理办法》未对向工商、税务、金融等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的相关措施做出规定，可能导致惩罚力度不足。相关规定可能需要各部门联合推出后续规章制度来完善。

配额分配管理制度尚待细化

《管理办法》的配额分配制度相比此前的规定相对更为保守，仅规定以免费分配为主，并将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此前《暂行办法》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可预留一定配额，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国家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提出要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但对有偿分配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管理。《管理办法》删除了预留配额的相关表述，且未对有偿分配的比例与收益用途用法做任何规定，也未提及市场调节的有关措施。

另一方面，为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管理办法》鼓励交易主体自愿注销其所有的排放配额。这一规定与欧盟碳市场的注销规定类似，欧盟碳市场同样允许配额持有者自愿注销，但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碳市场可以通过市场稳定储备机制（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来实现制度化的大规模配额注销，其力度远大于市场参与主体的自愿注销。我国由于还处在碳排放上升阶段，因此需要结合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多种措施，推出制度化控制配额数量的方法。此外，此前《暂行办法》规定可以注销配额和国家自愿核证减排量，未来全国碳市场中是否可以注销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也需要后续相关规定作补充。

总体而言，《管理办法》缺乏对配额数量进行制度化调节的细致规定，需要出台相关细则以进一步明确有关有偿分配、预留配额以及市场调节的规定。

系统建设工作仍需尽快推进

《管理办法》明确了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是支撑全国碳市场的同等重要的两大系统，其建设均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决了《暂行办法》未对交易系统下明确定义的问题，同时对两大系统的职能做了清晰界定。

另外，《管理办法》删除了数据报送系统的相关内容。《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是重点排放单位向省级主管部门主动报告以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渠道，也是实现碳排放数据与排放报告报送和监测计划备案的工具，并在《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中将这一平台进一步确认为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上线运行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办法》删除了相关表述，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方式也变成了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直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名录，不再需要相关单位主动报告。未来是否需要通过某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报送、数据分析、监测计划备案以及连接能源、统计、电网、民航等外部数据库以进行排放数据校验等功能，同时促进实现碳排放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还需要出台相关细则以进一步确认。

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中国金融》 | 发展绿色金融助力“30·60目标”实现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30·60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2016年以来，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快速发展，始终走在国际第一方阵，很多重要指标排名全球前列。这些成绩的取得，首先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得益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发展是一以贯之的。习近平总书记早年在基层工作时就非常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后，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其次离不开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更离不开金融机构和地方层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扎实推进。

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经验

总结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有益经验，至少有三点值得总结。

一是实践出真知。改革开放之初，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没有现成的道路可走，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办法。历史证明，这个方法富有中国智慧，符合中国国情，也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实践论。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成为又一个范例。2015年，我国启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之初，也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正是靠着敢闯敢试的首创精神，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边创新，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加强顶层设计”有机结合，才在生动的实践中逐渐摸索出以“湖州经验”为代表的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五年来，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始终走在国际第一方阵。

二是金融机构担当主力军。金融机构扎实践行助推绿色发展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了绿色金融先锋队和主力军作用。一方面，绿色金融业务率先在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发展起来，其他全国性金融机构和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也积极作为，为绿色金融在全国的示范和推广起到了示范作用。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24家全国银行绿色贷款余额9.95万亿元，占全国绿色贷款余额的86%。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显示，大型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相对较高，专注绿色金融的特色银

行评价结果显著优于同类型银行。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以专业化的手段、国际化的视野，对外讲好中国故事，对内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例如，部分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为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机构气候和环境信息披露方案作出了贡献；部分金融机构在境外成功发行绿色金融产品，为中外绿色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作出了积极尝试；部分金融机构自愿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赤道原则》《“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将绿色发展理念深植业务发展全流程。

三是地方试验成为名片。我国是全球唯一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有针对性地探索绿色金融改革道路的国家。试验区已成为绿色金融“中国经验”的一张名片。2017年6月以来，六省（自治区）九地试验区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自律机制作用，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功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六省（自治区）九地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2256.37亿元，占试验区全部贷款比重1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绿色债券余额1196.71亿元，同比增长59.1%。试验区绿色项目库入库项目总数超过2800个，绿色项目累计投资超1.89万亿元，成为新时代绿色发展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抓住机遇促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写入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对绿色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做好绿色金融工作，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的探索尤为重要。我们应当抓住机遇，共同努力。

第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战略站位。金融系统特别是国有金融机构，要履行好政治责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我们履行政治责任、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最近习近平总书记面向全世界作出的“30·60目标”承诺，是对我国经济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出的新要求。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的过程中，从战略高度认识发展绿色金融对我国实

现“十四五”规划、二〇三五远景目标和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关键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进一步深耕绿色金融“试验田”。2017年以来，六省（自治区）九地试验区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绿色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走出了一条现代金融支持经济增长和生态文明良性互动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湖州经验”就是其中一个缩影。现在，湖州产业发展、城乡发展和区县发展都比较均衡，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绿色经济反哺绿色金融方面卓有成效，这很难得，也生动地证明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湖州诞生、生根、发芽、结果，并推动湖州走向一条繁荣发展之路。可见，发展绿色金融能够积蓄更大的发展动能，奠定更好的发展基础。下一步，试验区应考虑在更多方面先行先试，并加快经验复制推广。

一是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先行试用绿色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为在全国推动实施银行可操作、企业得实惠的绿色金融标准积累宝贵经验。中国绿色金融发展处于国际第一方阵，绿色金融标准一旦形成，就不仅是全国的，还具有全球影响力。

二是强化绿色金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在长三角复制推广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降低气候和环境信息搜寻成本，缓解资金供求双方的气候和环境信息不对称，化解绿色识别难题，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目前，浙江已经建立了一套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将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信息细化到每一个市场主体，可以直观展现每家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务表现。这说明我国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不仅是口号，更是新的担当、新的作为。

三是优化和完善绿色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和拓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的应用场景。以发布全国首份区域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为契机，学习借鉴中英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成果，支持在试验区率先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探索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中国方案。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自主性。人民银行研究局目前正在牵头调整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一方面是根据在近年评价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积累的经验予以调整；另一方面是要更接近国际社会的要求，即根据我国承诺的“30·60目标”进行深入思考和调整。

第三，进一步唱好绿色金融“大合唱”。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全面提速，绿色金融市场已完成“规模赶超”，并具备了向“制度引领”转型的基础和条件。金融机构要顺应新时代绿色发展趋势，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有效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责任投资理念。依托专业和科技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率先对高碳行业和高碳项目开展气候和环境风险分析，不断增加“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投资比重，提高气候和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动员更多资金支持绿色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力争在金融业务全流程全面引入 ESG 理念。

二是大力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基于内部模型的方法，研究根据环境风险确定差异化资产风险权重和经济资本占用。研究跨境绿色贷款 ABS 的可行性。探索创新碳排放权相关金融产品。强化数字化手段在绿色金融中的运用，利用数字技术手段盘活绿色资产，构建“绿色资产交易平台”，便利绿色资产交易。

三是广泛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坚持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发挥好我国在绿色金融市场规模巨大、政策体系成熟等方面的先行优势，继续通过 G20、中央银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以及中欧、中英和中法等多边双边平台积极宣传推广我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最佳实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人民银行支持金融机构与有关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开展合作，讲好中国绿色金融故事，赢得更多支持。中国已经具备了规模优势，要加强日常宣传和交流，力争在制度引领和标准制定方面有所作为，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第四，进一步下好绿色金融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先手棋”。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基础和政策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复苏和“30·60 目标”的重要作用。

一是强化对长三角绿色一体化的金融支持。建立健全长三角金融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长三角金融基础设施、产品创新、标准体系、协调机制、智库研究等领域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推动长三角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广应用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区域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建立长三角绿色项目库。

二是支持浙江在长三角绿色一体化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精神”的概括。目前，浙江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区域金融改革格局，温州、台州、义乌、宁波、湖州、衢州等地先后承担了国务院布置的多项金融改革试点任务，为全国区域金融改革积累了诸多“浙江经验”。浙江经济发达，碳排放强度相对较低。浙江甚至长三角地区可研究探索率先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在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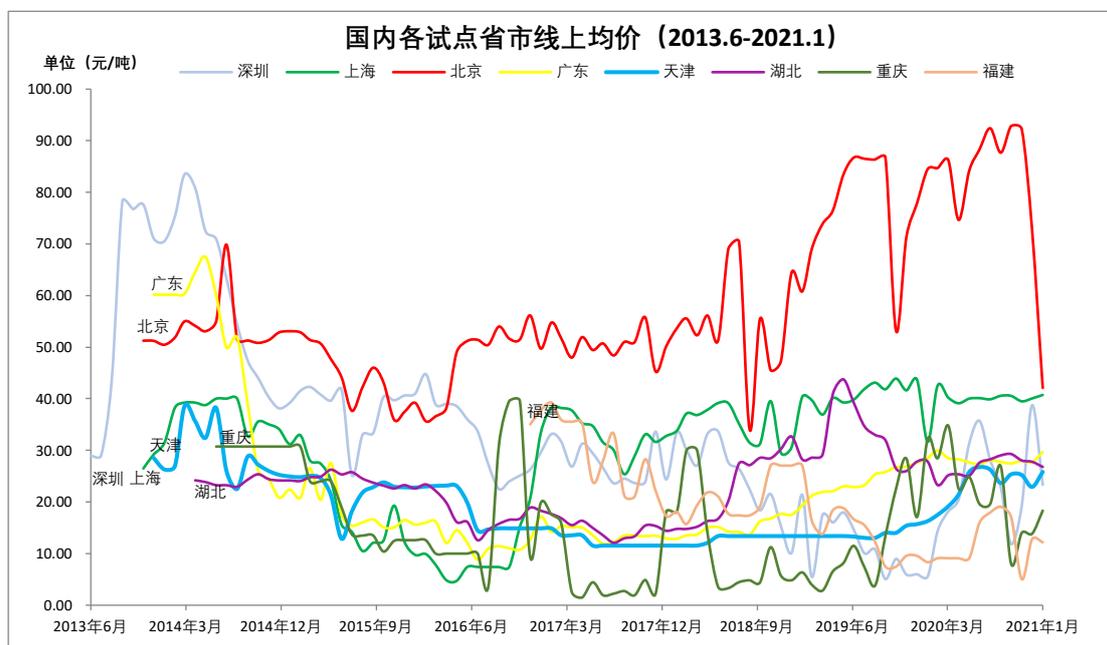
三是加大绿色金融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30·60目标”，是我国对世界的庄严承诺，也是下一步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硬约束。从减排潜力看，能源、建筑、交通是减排空间最大的领域。绿色金融要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建筑、清洁交通、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和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绿色化改造，减少经济对碳密集产业的依赖。湖州正在开展绿色金融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改革试点，可在探索优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投融资的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方面多动脑筋、多想办法，更好助力建筑行业实现减排。

改革创新是一个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过程。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坚持优化制度环境与激发市场内生动能有机结合，坚持强化中央政府顶层设计与发挥地方政府自主创新有机结合，更加注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提升我国金融业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支持实现“30·60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金融》2021年第2期；作者：刘桂平（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四、行情简报

(一) 国内配额交易行情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1、线上成交均价方面

1月，在二级市场价格方面，北京配额价格大幅下跌，一度下跌至36元/吨，月底回升至48.75元/吨，价格依然最高；深圳配额价格分化严重，SZA-2014成交均价高达40.40元/吨，SZA-2015成交均价仅为4.46元/吨；上海、广东、湖北配额价格分别稳定在40元/吨左右、30元/吨左右、27元/吨左右；天津配额价格小幅上涨，从月初24元/吨上涨至27.20元/吨；重庆配额价格跌宕起伏，最低下跌至17.55元/吨，最高上涨至27.23元/吨；福建配额价格大幅下跌，从月初17.12元/吨下跌至8.19元/吨。

2、成交量和成交额方面

1月，8个区域碳市场配额共成交179.36万吨，成交金额4,644.83万元。成交量主要贡献来自于广东，占当月总成交量的52.97%。

表 1 2021 年 1 月国内碳市场成交情况

(按成交均价由高到低排序)

试点交易所	交易品种	成交均价 (元/吨)	成交量 (万吨)	成交金额 (万元)
北京绿色交易所	BEA	42.11	4.44	186.88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SHEA	40.74	14.13	575.89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HBEA	26.79	18.42	493.46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GDEA	26.57	95.01	2,524.25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JEA	25.83	18.45	476.4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CQEA	18.32	16.74	306.56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FJEA	12.19	0.00	0.01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SZA	6.68	12.18	81.36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我国 8 个碳市场配额共成交 4.57 亿吨,成交金额 105.97 亿元,其中线上成交 1.89 亿吨,成交金额 48.83 亿元。

(二) 国内 CCER 交易行情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公示 CCER 审定项目累计达到 2,856 个,备案项目 1,047 个,获得减排量备案项目 287 个。获得减排量备案的项目中挂网公示 254 个,合计备案减排量 5,293 万吨 CO₂e。

从项目类别看,已获得减排量备案且材料公示的 254 个项目中,有第一类项目 139 个,合计备案减排量 1890 万吨 CO₂e;第二类项目 17 个,备案减排量 372 万吨 CO₂e;第三类项目 98 个,备案减排量 3031 万吨 CO₂e。从项目类型看,风电、光伏、农村户用沼气、水电等项目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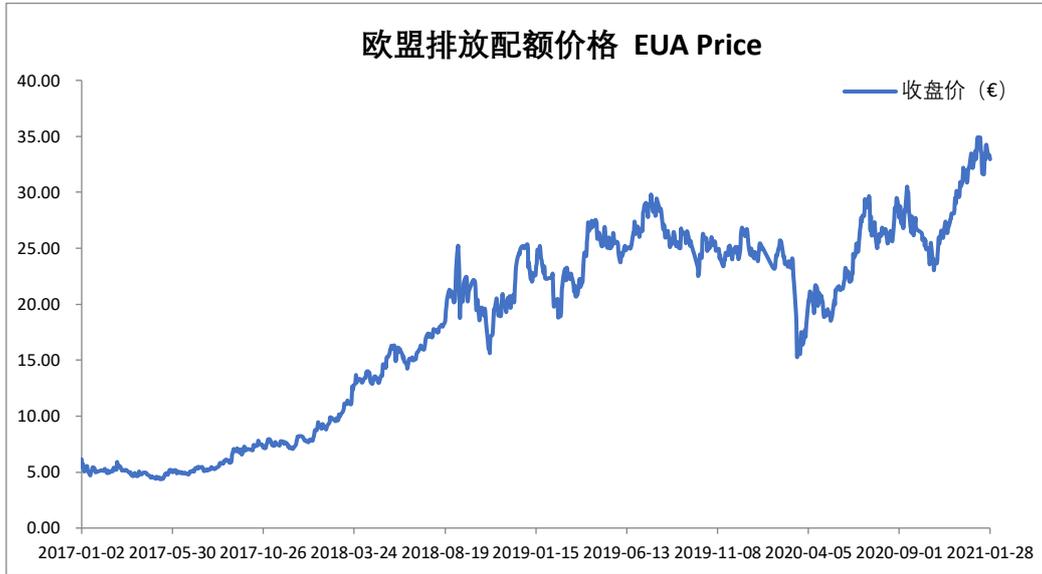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259.52 万吨,除北京外,其余碳市场 CCER 均有成交。**其中,天津最为活跃,成交 84.79 万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2.70 亿吨。

(三) 国外碳市场分析

1. 欧盟排放配额交易行情

1月，欧盟排放配额（EUA）价格稳步上涨，1月28日收盘价为32.95欧元/吨，较2020年12月底收盘价上涨2.36%。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2. 核证减排量交易行情

1月，核证减排量（CER）价格稳定，1月28日收盘价为0.29欧元/吨，与2020年12月底收盘价持平。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关于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天排所），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在天津滨海新区建立，是中国首家综合性环境能源交易平台。天排所是天津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定交易平台，是国家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交易机构。2018 年 1 月，天排所引入蚂蚁金融服务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将以“激发全社会的绿色动能”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社会提供以科技与金融为核心的创新型环境解决方案，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



关注公众号，获得更多资讯

建议与投稿：contact@mailtcx.com

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3-AB-5层，300457

W3-AB-5 51, Third Avenue, Tian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00457

电话 (Tel) : 022-66224918

传真 (Fax) : 022-66370691

